

关于租赁房产备案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就发行人租赁房产备案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租赁房产备案事宜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永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永育

2022年4月26日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止目前，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38%的股份；其间接控制的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耀途进取”）7.33%的财产份额，同时苏州耀途进取持有本公司 0.14%的股份；另外，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但持有比例极低。

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27%的股份；通过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07%的股份；通过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2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0.56%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永育

